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2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促通關 穩經濟

1. 適時優化檢疫政策

今年以來，越來越多的海外國家或地區走向寬鬆的抗疫模式，大幅放寬甚至完全解除對跨境人流的管控措施，力圖盡可能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狀態。同時，即便是奉行最嚴格防疫要求的中國內地，在繼續堅持「動態清零」的總方針之下，亦於 6 月底對全國疫情防控政策進行了優化，包括對入境人士的隔離日數作出較大幅度的削減。在此背景下，香港亦迎來了抗疫之路上的關鍵性轉折點，有必要因應自身的實際情況來調整和推進對內、對外的通關安排。

近三年來，香港與內地、海外的人員往來受阻，致使許多港商難以到內地管理工廠、打理生意以及到海外參展和洽談業務，亦對企業內部的人事管理帶來諸多不便。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在 2022 年 6 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瞭解近期業界的經營狀況特別是人力資源管理的發展動態。當問及對本港企業的人事管理構成「嚴重影響」和「非常嚴重影響」的事項時，獲最多回應企業認同的選項均與疫情的衝擊有關；排在前三位的依次為海外員工因疫情無法來港(佔回應企業的 44.5%)、疫情影響僱員的工作效率(佔 37.6%)以及疫情下遠程管理員工遇到困難(佔 36.9%)。

事實上，作為高度國際化的經濟體，香港長時間對海外「封關」，難免令跨境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受到壓制。隨著大多數的海外國家或地區加緊放鬆或撤銷入境的限制，加上新冠肺炎病毒自身的演變，「寧緊勿鬆」的防疫取態或已顯得不合時宜，甚至有矯枉過正之嫌，更妨礙香港在金融、航運、會展等方面的國際競爭力。例如，在苛嚴的防疫措施下，一些以香港為基地的大型國際展覽被迫停辦或延期，部分甚至已經轉移到新加坡等周邊城市。

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在 2022 年初因 Omicron 變異病毒肆虐而出現疫情急劇反彈，爆發了至今最為嚴重的第五波疫情。所幸在中央的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帶領以及市民的同心協力下，本港疫情逐步緩和；即使近月本地新增感染個案有反彈的跡象，但風險可控的基本

態勢仍未受動搖。

近期艱苦卓絕的抗疫工作大幅提升了本港整體的免疫水平和防疫能力，除了康復者佔全港市民的比例達致顯著水平外，疫苗接種亦已實現高度普及化，接種第二針和第三針疫苗的人口比重分別提高到九成和六成多，老年和兒童的接種率亦明顯上升；在某種意義上為本港與外界恢復正常往來創造了更加成熟的條件。

最近，特區政府重新實施居家隔離者須佩戴電子手環的要求，並表示將參考內地的做法，研究針對確診者和檢疫人士採取識別碼制度，更明確地限制確診或高風險人士在社區活動。本會支持政府以務實態度適時檢視本港的檢疫政策，透過「科技賦能」，包括採用與內地、澳門相似的健康碼制度，增強疫情防控能力和提升監控的精準度；亦建議政府循著「外鬆限制，內增便利」的方向，加緊為香港與海外、內地人員流動的「復常」做準備。

2. 促人員通關便利化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7月1日訪港時發表重要講話，強調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毫無疑問，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是維持和鞏固香港獨特地位與競爭優勢的應有之義。行政長官近日宣佈，自8月12日起對海外及台灣抵港人士的檢疫要求從7日酒店隔離調整為「3+4」(即3日酒店隔離再加4日居家監測)，同時「安心出行」引入「紅黃藍碼」；並允許檢疫人士在4天家居醫學監測期間可以外出，惟不得進入主動核查「疫苗通行證」的表列處所以及參與除去口罩的活動。

本會對這項恢復香港與國際社會的跨境人員流動的新舉措深表歡迎；並建議政府適當放寬入境人士在居家監測期間的活動範圍，允許持「黃碼」的人士參與所有無需除去口罩的活動；待新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更可考慮將檢疫安排再逐步放寬至7天全部居家監測。

自6月底起，內地基於「科學防疫」的原則以及Omicron病毒的特性，已統一削減入境隔離天數至「7+3」(即7日酒店隔離+3日居家監測)；惟外界認為，內地短時間內再度大幅下調入境檢疫要求的空間不大。本會建議，在遵循目前入境隔離措施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可將重點放在向有關部門爭取「內增便利」，以盡快合理化和優化相應的配套措施，提高市民通關過境的便利化程度：

- (1) 增加港人進入內地的配額。隨著內地放寬入境檢疫日數，港人回

內地公幹、探親等的活動明顯增加，「健康驛站」的名額更加供不應求，帶動由香港返回內地的機票價格出現不合理的飆升。

特區政府應向內地當局反映，爭取按部就班地增加每日供申請的「健康驛站」名額以及香港飛往內地城市的航班，並加強打擊壟斷、炒賣配額的投機行為，以滿足市民入境內地的殷切需求。特區政府還可考慮與內地相關部門以及本港的志願機構合作，在香港本地設立「健康驛站」的諮詢熱線和推行適切的便民服務，為市民返鄉提供支援。

- (2) 設立「商務通關」特別通道。最近，廣東省增加了「健康驛站」的可用房間數量並優化了名額的申請和分配方式，還開闢了「人文關懷」專門通道，方便 8 類特殊人士申請過關名額。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向內地當局爭取，特別增設「健康驛站」的商務配額，例如每日 500 個名額，專供因為業務目的而需要進入內地的港商申請。

在具體操作上，「商務通關配額」可參考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轄下「豁免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申請機制，由工貿署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對符合條件的港商發放到內地隔離的「健康驛站」的商務名額。

- (3) 探討「逆向隔離」。特區政府可與內地的主管部門研究，探討讓前往內地的港人在本地「預先隔離」(或「逆向隔離」)的可行性；安排市民在新界的方艙醫院等適合場所提前進行符合內地要求的醫學觀察。

當局可參考今年「七一」之前對香港回歸 25 周年慶典之部分與會人士實行隔離的做法，讓北上市民在完成 3 天居家監測和 7 天隔離檢疫 (即「3+7」)之後，以「閉環」形式直接前到內地。日後香港疫情進一步緩和，特區政府可向內地爭取將隔離要求逐步放寬至「7+3」(即 7 日居家監測再加 3 日集中隔離)乃至 10 日全部居家監測。

本會相信，「逆向隔離」的安排具有多項優點，不但可以避免佔用內地的隔離酒店和醫療資源，以及在保持妥善監控的前提下便利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往返內地，更可透過靈活調整，將港人進入內地的檢疫安排與香港本土疫情防控情況緊密掛鉤，進而為香港與內地最終實現免檢疫通關探索一個循序漸進的路線圖或「中途方案」。

3. 提振內部經濟

近年的世界政經格局波譎雲詭，新冠病毒疫情反覆，加上國際供應鏈受阻、物流不暢的狀況改善緩慢，香港的經濟復甦崎嶇難平。在外圍環境動蕩不安之際，內需作為經濟「壓艙石」的作用更加凸顯。今年年初第五波疫情兇猛來襲，香港經濟再度陷入收縮，剛有起色的本地消費和投資急劇降溫。為穩定內部經濟，特區政府接連推出多輪防疫抗疫基金，並實施新一期的「保就業計劃」以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這些應民所需的政策「及時雨」有助紓緩企業和市民的負擔，對遏止新一輪企業倒閉和裁員潮起到了立竿見影的積極作用。

未來一段時間，世界經濟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疫情持續、烏克蘭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環球通貨膨脹高企、美國加息的陰霾等外部風險揮之不去，主要國家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復甦動能或將明顯放緩。毫無疑問，香港經濟的復元還需依靠從內部環節發掘動力；而政府除了進一步本著「以最少的代價達致最大的效果」的原則及時放鬆防疫限制、解除經濟增長的桎梏之外，更應繼續注入財政資源以「穩增長、穩內需、穩信心」。

業界理解本港在近期推行多輪抗疫措施，難免會對公共財政帶來一定的壓力；但所幸的是，完善穩健的公共財政制度一向是香港的優勢，本港的財政儲備在過去兩年雖有所下跌，但截至去年底仍維持在超過 9,000 億港元的高水準，而且得益於去年大部分時間本港的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經濟活動漸次恢復，2021 年全年仍錄得 189 億元的財政盈餘。這反映了只要能處理好疫情管控和經濟增長兩大問題，本港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的機會不大，政府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繼續支持經濟社會的發展。

業界希望，政府本著「應使則使」的原則，繼續精準投放資源於有需要的領域，一方面針對部分受疫情影響較大、復甦較慢的行業制訂進一步的支援和紓緩措施，並視乎需要延長「保就業」計劃和其他「撐企業」的措施；另一方面亦運用積極的財政政策推動「疫後重建」，帶頭激發內部需求的增長，協助業界創造商機，為本地經濟發展注入動力。

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推行以下刺激內部經濟的措施：

- (1) 延展「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擴大適用範圍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博覽館以外的合資格場地，為主辦機構提供租金資助，並涵蓋相關的推廣、製作和數碼宣傳等項目。

- (2) 進一步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並單獨為「本地市場」項目設立額外的資助額度；以便讓之前已用完資助最高額的企業亦能受惠，使得基金更及時、有效地發揮起支援港商拓展本地市場的功能。
- (3) 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引入強化措施，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矯正其偏重境外而忽略本地市場的「先天不足」，藉此鼓勵港商加快本地業務升級轉型和強化品牌的創建與推廣。
- (4) 在「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設立「本地市場拓展津貼計劃」，以特快審批的撥款方式，鼓勵和協助資助商會和相關業者舉辦全港性、線上線下並舉的促銷活動或展覽展銷會，以冀「做旺」本地零售市場，並為港商開拓多元化市場搭建平台。
- (5) 開展更多「本地遊」鼓勵活動，包括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賞你住」、「賞你遊香港」和「賞你食」等獎賞優惠加碼，藉此激發和吸納市民「出口轉內銷」的旅遊需求，幫助旅遊相關行業者開闢本地客源；另一方面亦可促進業界發掘更多高增值和符合潮流的旅遊產品，以便在將來可向外地來港遊客推而廣之，促進香港旅業邁上高品質發展之路。
- (6) 設立資助本地盛事的「香港再出發基金」，鼓勵牟利機構在本港舉辦籌辦文化、藝術、體育和其他群眾性活動，為香港增添更多姿采和活力，以豐富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和帶動本地消費，並為市民的生活注入正能量。
- (7) 透過與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會的合作，為近期訪問的旅客特別是商務旅客提供津貼、優惠和便利化安排等。

此外，特區政府連續兩年推出個電子消費券計劃，取得良好成效，深受各界的歡迎。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證實，消費券計劃產生不俗的乘數效應，可帶動市民普遍多花 80% 到 110%；政府亦粗略估計，2021 和 2022 年的消費券計劃能為本地經濟帶來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0.7 和 1.2 個百分點的提振作用。

鑑於消費券在促進內部消費、刺激商業信心以及推廣電子支付的應用等方面均能發揮積極有效的作用，本會建議政府繼續研究以消費券作為新型財政政策工具的可行性，善用消費券的分配機制和相關的基建，以「定向消費券」等創新的形式扶持行業發展、進行收入再分配（例如「全民派糖」）和推行社會福利的轉移支付（例如「扶貧」）。

興工業 繪藍圖

4. 強化政府引領工業的角色

香港曾經是吒咤風雲的「亞洲新興工業化地區」之一，在1970、1980年代的鼎盛時期，製造業貢獻了本地生產總值20%以上，聘用了三成多的就業人口。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無論是全球主要經濟體還是新興工業化地區均戮力推動「再工業化」或「新工業化」，紛紛制定和實施製造業創新升級的方略。過去兩屆的香港特區政府亦提出，要「發展以技術及智能為基礎、不需要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

惟必須承認，近年本港雖然在創新科技方面取得長足的進展，但「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偏於緩慢；社會上下包括政府對「再工業化」的理解仍流於表面、片面，不但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上的「虛位」。例如，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時，流露出「重創科，輕製造」的傾向；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付之闕如，更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配套和「附庸」。另一方面，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得以改觀；而在「劃地為牢」、「錢不過界」的心態下，加上主管部門分立（原創新及科技局與工業貿易署）的架構，導致支援本地的傳統工業及境外工業升級換代未能明確地被納入創科局的職能，更幾乎被排斥在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

可以說，過往本港對「再工業化」的發展定位不夠清晰、工業與創科的關係脫節既是導致政府政策支援不夠「給力」以及業界對製造業投資信心不足的根源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亦妨礙科研成果在香港本地「扎根落地」，拖累創新科技的商品化和產業化進程。

當前香港「再工業化」正迎來「重新出發」的大好時機。一方面，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強調要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多管齊下地支持改造傳統製造業和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並首次表示要「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以避免過早、過度「去工業化」而出現產業空心化的隱憂；2022年中央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國家建設科技強國、製造強國、品質強國，必將為香港本土工業以及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帶來巨大的機遇。而中央高度體認製造業在未來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正本清源，引導經濟發展免於墮入「避實就虛」的歧路；這一產業發展戰略觀更為香港帶來了重大的啟示。

另一方面，第六屆特區政府上任之後，努力「遷舊秩，壯新猷」，

有望為香港工業的發展開啟新氣象。行政長官在其競選綱領中表示要「發展高增值的製造業，推動香港再工業化進程，讓經濟結構更多元化、分配更合理、發展更可持續」，明確指出了工業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多方面的策略性意義。同時，新一屆特區政府推行架構重組，將三司十三局改為三司十五局，以配合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全新定位和發展需要；其中，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凸現了對工業的重視，不但有助於提振各界對工業的信心，亦從政府的決策架構上為創科和再工業化的融合發展鋪平道路。

業界期待，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帶動社會扭轉「重創科，輕製造」的心態，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確立創科與工業二者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係；並把握當前國際價值鏈重整以及國家推動全產業鏈升級的契機，以具全局性的視野和駕馭轉變的決心，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乘勢」再起以及促進廠商在內地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本會亦留意到，雖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設有創新科技署，但並沒有一個專門負責「再工業化」政策制定、執行部門，以反映該局擴大後的職能。本會希望，政府進一步理順主管產業發展的組織安排，特別是應清晰釐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屬下工業貿易署之間的角色和分工，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功能互補性與運作上的協同性，為政府發揮對產業發展的引導和支持功能奠定建制方面的基礎。

5. 勾畫「再工業化」藍圖

環顧世界，各主要國家當前推動工業再發展的一個普遍做法是由政府牽頭制定產業發展的戰略和規劃。從 2018 年的「美國先進製造業領先地位戰略」(Strategy for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dvanced Manufacturing)、2019 年德國的「國家工業戰略 2030」(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 和韓國政府的「製造業復興發展戰略藍圖」(Manufacturing Renaissance Vision)，到近期新加坡的「產業轉型藍圖」、「法國 2030」投資計劃以及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的「製造強國」戰略，各地政府紛紛以「有形之手」對工業發展進行導向、引航甚至直接介入，並以傾斜性政策提供支援和誘因，引導社會資源向工業聚集、加快策略性產業集群的建立，推動本土製造業搶佔未來發展的高地。

同樣，香港工業能否邁上復興之路、產業多元發展能否開啟新局

面，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政府激活和強化經濟功能，促進自身在產業發展中的角色實現全面提升和深度轉化，在做多、做好「支援者」與「促成者」的基礎上，擔當起「引航者」和「關鍵性參與者」的角色。

正如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中指出的，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主動積極、進取有為的態度，促進經濟增長，以具戰略性的目光進行長遠規劃」。在推動「再工業化」方面，結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和香港的特殊情況，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和社會各持份者可圍繞「三個元素」、「三個地域」和「三個主軸」，去思考和構建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藍圖和政策體系：

- (1) 「三個元素」是指香港工業賴以持續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三項特殊要素，即創新與科技、品牌和香港優勢(例如制度優勢、企業家精神、誠信文化等軟實力)。「再工業化」戰略的核心要義是要以創新和科技為驅動、以品牌為導向、以香港優勢為依託，推動香港工業提升競爭力，邁上高增值、可持續的發展道路。
- (2) 「三個地域」是指「再工業化」發展規劃與政策施行的涵蓋範圍應跨越地域界限，涵蓋香港製造業在三個地區的發展，包括本土工業、以「珠三角」為主的內地港資製造業、以及香港廠商在海外特別是東盟等「一帶一路」國家的投資(即「延外發展」)。
- (3) 「三個主軸」是指政府應「三管齊下」，從催化新型工業、促進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支援境外港資工業等三方面施策發力。「再工業化」政策應充分體現香港工業存在「二元三域」的客觀事實，妥善兼顧傳統製造業與新興產業、本土工業(Made in Hong Kong)與境外工業(Made by Hong Kong)的關係，把促進「科技產業化」和「產業科技化、高增值化」有機結合起來。一方面要確立、貫徹「兩條腿走路」的本土產業發展路線，透過資源的優化分配和政策重心的再平衡，打造新興產業與傳統優勢工業齊頭並進的格局；另一方面要注重「內外並舉」，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促進境內外產業、製造業與本地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同時，政府應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一方面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青年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另一方面亦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

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此外，政府應盡快將招攬人才的鼓勵性政策(例如「科技人員入境政策」、「人才清單」等)延伸至更廣泛領域，以涵蓋工程師、技師、工匠等實用型工業技術人才等；並鼓勵高等教育界加強在本港和大灣區發展應用型的大學或院系，配合區域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需要。

6. 打造香港優勢工業基地

李家超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中表示，「在北部都會區發展創新產業，吸引優秀人才及資金，全力建設宜居、宜業、高生活質素的都會區，打造未來發展的新引擎、科技創新的新高地」。《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中亦提議，循著「職住平衡」的規劃方向，將新界北打造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都會區；其核心要義就是要透過拓展多元化、可持續的在地經濟，為居民提供更多的原區就業機會。

眾所周知，製造業是具有較高就業彈性的行業。截止至 2020 年，儘管製造業增加值在香港 GDP 中所佔的比重不足 1.5%，但仍聘用 8.3 萬多人，佔本地就業總人數的 2.3%，與銀行業(佔 GDP 的 14.4%)的就業貢獻 2.8%相差不遠。鑑於工業對推動香港產業更新、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具有特殊作用，本會認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中應引入製造業作為一個基礎性產業，發揮其就業容量大的特點，提供大量進入門檻低、共享性強的就業機會，為新區達致「職住平衡」創造條件。

本會建議，新界北可預留土地打造香港優勢工業的示範基地，以優惠條件吸引本地和回流的港商以及海外的龍頭企業進駐，樹立以創科、品牌、香港優勢來推行「再工業化」的範本，並透過營造產業群聚效應和加強與大灣區的產業聯動，促進香港製造業做優做强。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可參考內地的工業發展策略，循著創新科技產業化與傳統產業高增值化「雙線發展」的思路，釐定一批新興先進工業(例如機械人、生物/健康科技、新一代半導體、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以及一批香港優勢傳統工業(例如港產食品、農產品、中醫藥、飛機/遊艇維修、精密機械、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等)，以此作為北部都會區未來重點發展的策略性產業，並牽頭對有關行業開展戰略性規劃和定位，配合具針對性的支援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的地域品牌形象，強化香港工業的競爭優勢。

壯科研 增效益

7. 促進「港研」與港企對接

一直以來，香港創科發展「重研發，輕應用」常為人所詬病；相比起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本港雖然在不少基礎科學研究和「深科技」領域雄踞世界領先水平，但研究科技成果的中游轉化和下游應用方面卻一直力有未逮；導致許多優秀的「港研」成果難以落地和商品化，無法轉化為實際經濟效益，更遑論以科技帶動起本地的新興產業。

目前，作為本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的創新及科技產業主要是聚焦於創科服務活動。按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增加值從 2015 年的 169 億港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44 億，佔 GDP 的比重從 0.7%輕微上升至 1.0%。相比之下，2020 年中國內地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佔 GDP 的比重為 11.7%，科創中心城市深圳 2021 年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額為 1.2 萬億元人民幣，佔當地 GDP 的比重高達 39.6%。從中可以看到，科技服務化與科技實業化對本地經濟所能產生的貢獻實有天淵之別。

若以人均產值計，2020 年香港創科產業的人均增加值為 53.8 萬港元，遠低於香港四大支柱產業平均 94.1 萬元的人均產值；與金融服務行業(人均產值約 219 萬元)相比，更低至後者約四分之一。這與外界對創科行業屬於高增值產業的印象有所出入，與政府和社會對創新科技的「大手筆」投資並不相稱；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香港創科產業要增量、擴容、提升效益，亟需在科技服務化之外探索發展新路。

可以說，香港科創產業化受阻、「港研」經濟效益不彰與香港「再工業化」發展緩慢是互為關聯甚至是一體兩面的議題。為了解開箇中錯綜交雜的糾結點，本港除了應從科創的供應端入手進行改革以及激活需求端之外，更應探索和建立緊密的「政產學研」的協作機制，強化科研部門與工商業之間的對接和互動，使得創科領域的供給與需求能達致緊密契合。

而當務之急是應扭轉「港研」與「港產」(包括香港本土製造業與境外的港資製造業)分立、脫節的現狀，一方面促成本地的研發成果在香港和大灣區落地、開花和結果，另一方面更要鼓勵香港的各行各業更好地借助科技應用來提升效率和競爭力，以「產業科技化」來帶動本地經濟加快升級轉型，從而締造科研與產業相輔相承、緊密聯動的「雙輪驅動」發展格局。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創科撥款向商界傾斜。政府應進一步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

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創科基金在批核申請時，亦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經濟元素的考量；更可主動邀請本地業界作為投資夥伴(例如透過「創科創投基金」的共同投資安排)，直接參與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2) 提倡「港研港用」。政府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特別是「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聚焦於共性研究和中試轉化，帶動港企對「港研」的應用；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和組建專業化中試服務平台之外，更可探討引入「技術轉化經理人」制度，作為科研部門與工商界之間日常溝通的「接頭人」和中試項目的統籌經理。
- (3) 調動學術界的積極性。政府應優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香港研究資助局的架構(RGC)，以納入更多具工業背景的委員；並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KPI)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考慮採用更有效的激勵機制，允許公營機構的學者和研究人員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項目的商業收益中分享到更大的份額。
- (4) 促進科研資訊流通。本港可考慮委派合適的機構(例如創新科技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者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牽頭設立或在現有設施(例如「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AsiaIP EX」)的基礎上開發一個集中展示香港科技的網上資訊與配對平台，以便利業界瞭解本地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術解決方案，並透過專業團隊的主動性推介、引薦和撮合服務，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供需對接。

8. 以中試為抓手打造國際科創中心

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到「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明確為香港國際科創中心「背書」；這是對香港科創發展的獨特優勢和廣闊前景予以充分肯定，亦反映中央對香港在國家未來科創發展進程中所能發揮的作用寄託厚望。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最近提出，「粵港澳大灣區科創中心著重發揮廣東改革開放前沿以及港澳國際化程度高的優勢，打造成全球最大的中試驗證和成果應用推廣基地」；反映中央有意將中試釐定為大灣區共建國際科創中心的主攻方向。

海外多個經濟體以及內地的實踐證明，「中試」或者說中間性試驗是科技成果轉化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一個環節；它通過對科研成果進行「小試牛刀」的實驗性生產，一方面驗證和完善有關技術，另一方面亦從技術、生產和營銷等方面做準備，為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創造條件。換句話說，中試既是實驗室研究的後延，又是大規模生產的初探，處於整個創新價值鏈上一個承上啟下的環節，乃連接前端科研與後端產業化的關鍵紐帶。

對香港而言，引入中試的組織平台和服務功能、發展「港版中試」將有助於解決目前本港在創科產業發展以及「再工業化」進程中遇到的多方面問題。例如，提高科研成果轉化的成功率，彌補科技商品化、產業化成效不彰的「短板」；透過發揮試驗和示範的雙重功能，將更多基礎科研成果轉化為具有應用場景的實用型技術，從而提高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運用、投資於港產科研的興趣；更可對產業鏈上的增值環節產生「生根蓄土」的作用，紓緩本地生產性服務業可能向外轉移而導致產業「空心化」的隱憂。

從另一個角度看，憑藉雄厚的科研實力和貫通國內、國際的市場聯繫，加上背靠「珠三角」製造業基地的優勢以及本地完善的商業設施、高水準的專業服務和充滿活力的企業家精神，香港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以發展成為服務本地、面向大灣區、輻射全球的科創中試與轉化樞紐，讓科技、生產能力和市場共冶一爐，產生強大的「化學反應」和價值創造效應。

本會建議，香港應以科研成果的中試、市場化應用和推廣作為未來推動科創發展的著力點，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中游轉化和下游產業化等方面「發力」，藉此延展香港在科研價值鏈上的位置部署，促使創科真正轉化為生產力，為本地的經濟和就業創造更大的效益：

- (1) **發展完整的中試功能。**政府應引領和協助業界加緊在本土建立科技成果的「中試轉化」功能，並聚焦「科研後、量產前」的關鍵環節，側重於科研成果後續實驗與應用性開發、科技轉化與授權、產品原型設計與市場化調適、產品檢測與標準化、小規模定制化生產，以及解決量產化前期的技術、工藝、流程、管理制度的改良與優化等問題，甚至可延展至新產品的實驗性推廣、形象設計、品牌策劃、市場經濟評估、資源規劃、人力培訓、資金籌集以及企業認證等活動。
- (2) **組建專業化中試服務組織。**政府一方面應敦促公帑資助的科研機構和大學等增擴職能，於各自的專門領域提供中試支援服務，迅

速建立一批側重於共性技術研發和技術轉移擴散的「新型研發機構」，作為引領本港中試孵化、熟化和產業化的專業龍頭；另一方面可應鼓勵和協助商會、協會等非盈利組織籌建行業性的中試平台，以及提供有利於產研對接的支援和服務。

- (3) 設立專項支援基金。在資金支持方面，參考深圳市政府 2018 年設立 100 億元人民幣「中試創新基金」的做法，本港可考慮設立「香港中試創新專項基金」和「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為高等院校、科研公營機構和行業組織等提供經費，支持相關機構結合各自的重點發展方向，建立中試創新工作室、共性技術中試平台、中試基地甚至中試生產線。
- (4) 開展跨境合作。配合北部都市區的發展，本港可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園區)中設立「中試協作平臺」，透過與深圳「強強合作」，聯手打造大灣區創科應用的「轉換器」、創科成果產業化的「加速器」和科技創業的「孵化器」。
- (5) 帶動「再工業化」。本港更可將打造「中試及產業化基地」的意念納入新界北的綜合規劃藍圖之中，依託北部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和發展空間，探索將「港版中試」與「香港製造」相結合的產業化道路，為香港「再工業化」開啟新方向。

9. 為創科工業建立績效指標

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提出，要實施「以結果為目標」的行事方式，並承諾將於新一屆政府在上任後為指定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本會認為，創科及「再工業化」是本屆政府在訂立施政 KPI 時的值得優先考慮的領域，有關部門應致力建立一套總體與分項指標相結合、投入和產出兩端兼顧的績效指標體系，以便全面、客觀地反映本港在推動創科及「再工業化」方面的現狀、努力和實際成效。

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為創科領域投入逾 1,500 億港元，對刺激本港的研發活動發揮了重要作用，帶動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從 2013 年的 0.73%逐步提高至 2021 年的 0.99%。但迄今為止，本港研發投資的力度不但未能達到上屆政府所設立的目標(研發開支佔 GDP 比重提升至 1.5%)，而且與內地主要城市的相比明顯落於下風。例如，作為國內三大科創中心的北京、上海和大灣區廣東城市，2021 年研發投入強度分別高達 6.4%、4.2% 和 3.4%。

毫無疑問，本港要在與周邊城市的城際科技競爭中「後來居上」並在大灣區組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進程中擔當「領頭羊」的角色，

繼續加大力度投資研究開發活動是不可鬆懈的當前要務。業界希望，政府應「錨定」內地其他創科中心城市的發展態勢，及時檢視本港對研究開發的投入水平，並以「追落後」的態度釐定更為進取的目標；例如，可考慮重申在未來 5 年內將 R&D 佔香港 GDP 的比重目標提升至 1.5% 或者更高。

同時，為貫徹行政長官提倡的「以結果為目標」新作風，確保達致所訂下的研發開支總目標，政府應考慮制定更加細化、可量度的科創分項指標：

- (1) **明確政府對 R&D 投入的承擔。**例如，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設定政府出資之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承諾在任期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9 年、2020 年分別為 0.44% 和 0.5%)倍增至 1.0%。透過明確政府的承擔額和增大公帑的注資，可發揮帶頭作用和「催化劑」效應，刺激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
- (2) **提高對基礎研究的投入強度。**適逢國家致力發展基礎科研，香港應緊貼國家的重大戰略需求，增撥資源促進本地大學擴闊優勢學科，充實、壯大研發實力。本港可參考「十四五」期間國家對基礎研究的投入佔研發經費之比重將提高到 8% 以上的目標，重新釐定本港研發開支的分項指標，例如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發展等環節的經費投入強度，藉此加強對創科投資和企業決策的引導作用。
- (3) **建立科創及工業的產出衡量體系。**不少在創科方面領先的內地城市或海外經濟體，例如深圳、南韓、新加坡等均為創科發展制定了較完善的量度指標系統；當中既包括研發開支比例、研發人員數目、初創企業數目等反映資源投入規模的指標，亦有衡量創科產出與效益的指標，例如創科產品的銷售額佔比、專利及技術的收益、高科技製造業企業數目、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增加值等。相比之下，本港目前對創科的統計工作明顯不足，基本上仍是沿用十多年前的做法，側重於跟蹤投入端的籠統情況，對創科效益的考察指標更是乏善可陳，顯得零碎兼且過時。

本會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以及結合本地的情況和發展所需，建立一套可以準確而及時地反映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績效的量度指標，並在此基礎上設定相關的施政目標，一方面為政府與企業的決策提供定量化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國際機構和社會各界瞭解香港創科及工業發展的情況和趨勢，提升本港作為國際科創中心的形象。

順國策 助港企

10. 促進內地港企提升競爭力

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工業「延外發展」的主力軍和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多年來為內地的經濟騰飛做出特殊的貢獻，亦為香港本土的生產性服務業創造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近年本港多個大學研究團隊進行顧問研究發現，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至今仍有4萬多家，其中近一半位於大灣區的廣東城市；接近九成的受訪港企將總部設於香港，他們當中至今仍有相當部分倚靠香港服務業提供的支援，是香港本土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量。

然而，這些「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為香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創造的重大經濟價值，卻長期被外界包括兩地政府所低估甚至忽略。毫無疑問，作為香港工業的「易地重置」和向外延伸，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經濟外循環的重要部分，更是本港參與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載體。

本會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將支援境外工業持續發展作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力負責的重點職能；並考慮增設「境外工業專員」或「珠三角製造業發展專員」，以及派員常駐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肩負起支援香港廠商「延外發展」、宣傳「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為了更精準、有效地支援大灣區的港資製造業，特區政府可考慮委派統計處，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Offshore Trade and Merchanting)的統計方法，對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進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定期對大灣區以及海外港資製造業的經營狀況進行系統化的跟蹤。

同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應密切關注大灣區港企當前遇到的經營困難，並借鑑內地政府支持高新科技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發展的傾斜性政策，研究以梯度扶持、分段培育的方式，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港資企業「量身定制」具針對性的支援措施，協助他們提升綜合競爭力。

此外，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顯殷切。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協助在「珠三角」的港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特區政府可參考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

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11. 助港商參與「內循環」

國家正邁向以內循環為主導的新發展格局，加快建設高體量、高品質、高度開放的全國統一大市場；內需日益成為中長期經濟增長的最主要引擎。香港企業在內循環經濟建設中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尤其是在當前歐美等傳統市場需求疲弱、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以及新冠疫情肆虐的多重影響之下，過往以出口為主的港商正迎來加快拓展內銷市場的歷史性機遇。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配合國策，鼓勵和協助港商加快「出口轉內銷」的策略轉型，特別是把握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的機遇拓寬內銷渠道，依託「香港品牌」的優勢來參與和促進內地市場的高品質發展。

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繼續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更多的便利化安排；例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提升兩地產品檢測標準的協同性和推動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提高訪港內地居民帶回內地的物品免稅額上限(與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額度人民幣10萬元相看齊)、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例如，參考「行郵稅」將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合併徵收並設定優惠稅率的做法)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另一方面，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始創於 2018 年)以及 2021 年新增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均是瞄準內銷市場的國家級展會，是海外優質商品和服務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平台。鑑於香港的展覽業在疫情期間深受打擊，不少重要的國際展會更流失到其他亞太區的城市，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爭取中央的支持，授權由香港貿易發展局牽頭，在香港舉辦繼「進博會」和「消博會」之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吸引全國各地的進口商前來採購。「中國國際商品香港博覽會」(「港博會」)除了有助香港品牌拓寬開展 B2B 推廣的渠道之餘，還可為香港展覽業和訪港旅遊業注入活力，更可藉此凸顯香港作為國家雙循環經濟重要節點的特殊作用。

此外，針對內地商業信用制度未夠健全、企業「放賬多，收數難」的痛點，特區政府應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銷市場的工作使命，並加緊提升對內地中小企信用資訊的掌握程度，以及開發更多適用於內銷業務的保險服務。例如，探討讓香港出口信

用保險局職能「過河」的可行性，允許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直接投保；並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加大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以及更加主動、到位地協助港商管理內地市場特別是中小型客戶的應收賬款風險。

建灣區 保優勢

12. 新界北設「通關緩衝帶」

正如行政長官政綱所指出的，北部都會區將擔當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的紐帶，特別是「透過落實更多便利措施，增加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濟生產要素的流動，包括人流、物流、資金流以及信息流等」。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與深圳政府聯合向中央爭取，在新界北香港境內劃出特別的產業合作區域，區內的貨物、人員和資金進出內地可享有特殊的便利化安排。同時，特別合作區可參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劃分「一線」和「二線」以實施不同海關監管模式的概念，設計出具突破性的出入境管理新體制，允許獲准的內地人士以近乎「無障礙」的高度便利化方式，經「第一線」往返深圳與特定區域之間，例如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新田科技城以及毗鄰邊境的香港優勢工業基地等。在對「第一線放開」的同時，對內地人士經合作區進入香港其他地區則實施「『第二線』管住」，沿用現行的一般通關申報制度。

這項由香港主動設置「通關緩衝帶」的制度創新，旨在讓產業合作區能夠最大限度地利用和融匯港深兩地的優勢資源，例如內地的科研及工程技術人才、熟練工人、供應鏈、市場，以及香港的自由港、法律和稅收制度、地域品牌效應、基礎科研實力和資金融通等商貿支援服務，更有助於紓緩香港發展製造業和創新科技、教育、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所面臨的人力資源瓶頸。

同時，「通關緩衝帶」可擔當深港探討跨境合作新路向的「試驗平台」，特別是就兩地的營商標準對接和制度融合「先行先試」；例如，探索高效便捷的貨物通關和運輸模式、率先實施產品檢定報告「一證兩認」、推行商標與專利等知識產權的「一地兩註」(可同時向內地和香港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甚至「一註兩用」(一次註冊，兩地認可)等。

假以時日，港深還可將成功經驗擴展到更廣闊的深港合作區域，例如在香港新界北口岸附近及擴區後的前海地區，共同打造高品質、高水平和高度融合的「深港口岸經濟帶」。

13. 說好香港品牌故事

經過長期的積累，「香港品牌」已昇華為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象徵。同時，作為一個卓越、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香港一向享有良好的聲譽；這種正面的「來源地效應」(Country-of-Origin Effect)有助於培養和維繫消費者對香港品牌和出品的好感和接受程度。可以說，香港與「香港品牌」的良好形象相輔相成，乃本港重要的「軟實力」以及香港企業進軍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市場時可資利用的公共財產。

香港品牌發展局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2020年下半年進行了一項「大灣區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的態度及購買行為問卷調查」，訪問了在大灣區9個廣東城市以及澳門的1,720名消費者。調查發現，受近年香港與內地社會關係發生變化以及香港本地社會運動的影響，大灣區受訪者對香港的整體印象稍轉向負面，對於香港品牌的整體好感度則維持於大致中性。令人擔憂的是，香港形象在大灣區的消費者心中已有弱化的跡象，其對香港品牌的「加持」作用恐會轉為「拖後腿」。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業界和社會各方應致力攜手重振、重塑香港形象，及時扭轉香港作為品牌來源地的正面作用有所減退的趨勢。

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中強調「要說好香港故事，到海外地區和內地宣傳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帶動新的經濟活動」；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將「說好香港品牌故事」作為香港形象重建工程的一個著力點。透過宣傳香港城市品牌的魅力以及香港工商界在產品設計、生產及管理和品牌創建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可以展示香港經濟的另一道「風景線」和與別不同的優勢，凸顯香港的親和力與吸引力，喚起國際社會和各地民眾的共鳴。

具體而言，政府可面向大灣區開展有針對性的社會性廣告和公關活動，例如可製作宣揚香港品牌優勢和帶出「香港一如既往是好客、開放的營商之都」、「香港與大灣區攜手並進」等信息的公益廣告或視頻；亦可就一些較偏遠的地區以及香港出現較顯著「形象滑坡」的城市(例如佛山、深圳、江門)或者年齡群組(例如55歲以上的較年長人士等)加大宣傳力度，制定特別的宣傳方案。

同時，政府還可資助和鼓勵商會、行業協會等中介機構牽頭「走進大灣區」，結合大灣區各城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偏好，因地制宜地組織香港品牌及產品的推介會、展覽會和公益性直播活動；並透過在社會媒體發放介紹選定行業的科技、生產、營商等特點和成就的文

宣資訊，提升香港、香港相關行業和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率先倡導「**品牌大灣區(Brand Greater Bay)**」願景，提倡以品牌經濟為著力點推動大灣區的高品質發展。這除了有助於香港企業在區域市場的發展之外，更可凸顯香港在灣區發展中的新角色，推動以香港的品牌知識、技能、經驗和專業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發展水平，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打開另一片潛力豐厚的領域。

14. 理順跨境稅務利人才流動

匯聚人才是香港一貫的強項，亦是本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時理應努力發揮的「一己之長」。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政策協調，以大灣的整體優勢和「聯合引進」的方式來增強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例如，依託大灣區優質生活圈來改善對外來專才的生活配套支援，以及為他們在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往來提供出入境的便利和跨境稅收的優惠等。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與廣東省和國家稅務部門進行溝通，探討優化跨境人員的稅收安排的方案。例如，考慮將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均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廣東省協商，爭取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適用範圍和執行機制。國務院今年 6 月印發《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對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直接免徵個人稅負中超出港澳實際稅負的部分。比起前海「先徵後退」的模式以及橫琴的做法（對實際稅負中超過港澳稅收水平的部分予以免徵，但僅適用於部分認定的人才），南沙的新安排更加優越、覆蓋範圍更為全面，是迄今為止最大力度的惠港稅收政策。

業界冀望，南沙模式的「普惠型」個人稅收優惠政策可進一步擴大至大灣區的其他內地城市，例如適當放寬至香港青年、港資企業高管和創業人士等，讓更多港人符合資格享受完全意義上的「**港人港稅**」政策；這將有助於降低港人前往大灣區工作、創業的納稅成本，進一步激發和便利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

2022 年 8 月